

4.強調性虐待不是兒童的錯，而是加害者的責任。

三、課程之效果

許多的研究結果指出，在經過自我保護課程後，實驗組與對照組對於自我保護的能力達到顯著差異，印證了課程是有效果的。（Garbarino,1987;Pleagan Hearman,1987;Swan,Press & Briggs,1988），另有些研究，則只分析在個別的測試兒童的題目上，答對的百分比（Dawson,1986,Dlson,1985），Volpe（1984）使用一對照組程式，只有後測，以大樣本數來做研究（實驗組N=298；對照組N=315），是唯一的一個研究指出在經過課程後，沒有效果；雖然 Wureele、Saslowsky、Millor、Marvs及Britcher（1986）發現兒童看過電影後，實驗組與對照組並無顯著差異，但在13個月以後的後測卻發現實驗組與對照組達顯著差異。

在Tutty（1992）對200名實驗組，及對200名對照組，從幼稚園到六年級的學生之研究中也發現，兩組的結果達顯著差異，而隨者年齡的增加，效果也顯著地上升，且在第20星期的後測中，這些學習效果依然存在，其中並沒有任何學習上的差異。

在 Brokin及 Frank（1986）的研究中用玩偶來教導方案，並使用圖畫書來進行教學活動，其研究對象為3-5歲的兒童，在4-6星期的後測中發現三歲組的樣本，無法記得方案所教導的內容。

在 Conte，Rosen，Saperstein and Shermack（1985）的研究中發現實驗組中的兒童，增加了自我保護的知識，和對照組比較起來，也達到顯著水準的差異，學的最好的一群兒童約可學習到50%在方案中所教導的概念。

在 Kolko et al（1987）的研究中，發現於兩個月及六個月的後測及後後測中，在實驗組對於兒童性虐待的知識，及事後向大人求助的可能性均比對照組高，在 Plummer（1984）的研究中也發現在八個月的後測中，有3 / 4的小孩依然回答他們知道如果遇到不好的碰觸，他們知道怎麼做，且依然記得男孩、女孩都可能是受害者，且超過一半持續的知道正確的定義“受害者”及幾乎所有的孩子都較不會完全的相信、順從任何或全部的大人。

Nemerofsky 於 1994 年，針對學齡前兒童進行一項實驗研究，其研究主題為：『學齡前兒童是否適合接受個人身體安全課程（性虐待預防課程）』，及『如果學齡前兒童在課後的學習效果有

任何的差異，是因為「年齡」的問題」。整個實驗對象為巴爾的摩大都會區的日間托兒所，共有 1350 位 3 至 6 歲的兒童參與，及 153 位執教老師介入教學課程。

參與教學的老師所接受的訓練為「兒童基礎自我保護訓練」(Children's Primary Prevention Training Program, 簡稱 CPPTP)。兒童基礎自我保護訓練(簡稱 CPPTP)是針對學齡前的兒童身心發展程度上的兩個特色---注意力集中的時間較短、聽覺上的記憶力不長---所設計的，故在課程安排上有(1)遇到危急情況時應有之特定原則、規則和行為反應；(2)藉著閱讀故事書及每則故事後的問題回答，學生跟隨老師反覆練習、演練規則與行為。

CPPTP 課程中的學生手冊是以一本本故事書的形式呈現，故事書的主題包含：〔1〕何謂碰觸；〔2〕隱私處；〔3〕驚喜；〔4〕告訴信任的大人；〔5〕要記住，生命是最重要的。CPPTP 自我保護故事書所傳遞的觀念：〔1〕自己是自己身體的主人；〔2〕隱私處的部位及名字；〔3〕隱私處被他人無端碰觸是不被允許的；〔4〕兒童不必去碰觸他人的隱私處；〔5〕尤其是有關隱私處的祕密更不可以守；〔6〕若是你被要求碰觸他人隱私處或自己的隱私處被他人無端碰觸，要記住這不是你的錯；〔7〕趕快告訴大人直到有人相信你為止。

CPPTP 課程除了使用之自我保護故事書外，學生於上課前或課後需接受《如果情況是...》問卷(簡稱 WIST)，內含 29 題情境式問題---孩童隱私處的名字和位置、醫生適當的提出觸摸或檢查生殖器官的要求、他人要求碰觸生殖器官、要求孩童碰觸他人生殖器官.....等問題。WIST 有其評分標準，分為兩個評分重點：〈1〉孩童會做那些決定；〈2〉他(她)採取那些行動。此測驗是在上課後第六週舉行的，執行此測驗的是各班老師。而每份問卷的評估工作交予另外三位評估者。每份問卷的成績是取他們三人之平均。

整個實驗進行的方式是分為兩組，一為對照組，另一為實驗組。上課前，所有學生接受 What If Situation Test (簡稱 WIST) 測驗為前測，測驗後依年齡層分組。對照組接受兩次 WIST，但不上課。

參與實驗的授課老師接受為時五星期的教師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性虐待議題、幼兒教育及基礎自我保護與 WIST 的施測方式，

課後並需接受課程檢定。

最後的實驗結果是肯定學齡前兒童適合接受個人身體安全課程（性虐待預防課程），因為學齡前兒童學習後的成績相當好，不論是在認知或學習技巧上都有大幅度的增加。

Nemerofsky（1994）發現我們無法期待三歲孩童能夠自一次上課的接觸經驗獲得有關自我安全保護上完全的助益。他強調三歲和四歲的孩童需要多次、多樣化地暴露在課程觀念底下，此年齡層的學童無法在一次的教學過程中獲得完整的學習，但是有上過一次課程的3歲小孩多多少少較完全都未曾暴露在此意識底下（上過有關課程）的同年齡孩童有較多的認知。而4-6歲的孩童對於課程的吸收能力較3歲的強，比較上來說，以本實驗的研究結果評斷出，5,6歲的兒童是最適合藉由一次的課程活動中獲得最高效益的年齡層。當然，能夠說出危機處理方法的孩童不見得在實際發生的狀況中也能。

Nemerofsky 建議故事書的設計要配合學齡前兒童的人格、認知、行為發展特性之取向來編定。故本研究中所使用的故事書具備簡潔（short）、頻繁、重覆性高（frequent）與清楚明確（specific）的特色，以增強他們的學習能力。

他同時贊同家長與老師一同參與此課程的推動，以達到雙倍的效果（at school and at home）。而學校老師參與性侵害預防教育教學的意義和重要性在於老師能夠調整教材的適用度和實用度，以符合兒童特殊的學習需求，同時老師可以將原本所教的課程融入、應用於日常教學，再者，老師能夠定期回顧、複習先前所傳遞的觀念訊息，以確保兒童持續對此的認知。

Wurtele 認為課程教材的設計影響學生學習效果的良劣，故若長期的追蹤和評估教材之可靠性與適用度，可以增加自我保護教學的實用性。

大部份的研究工具的指標項目都很少，從七個項目到十三個，在教學過程中，一些雜複的概念，是否可以用如此簡化的測量方式，去評估兒童對於這些觀念的理解程度，是需要更多的實證研究。也只有少數的研究使用較多項的問卷（Sigurgson et al, 1987, 29-item "Personal Safety Questionnaire"）及使用情境式的測試（What If Situations Test, Saslawsky & Wurtele, 1986; Wurtele, Marvs&Miller-

Prein, 1987)。

然而，就整體而言，在實施過教育方案後，兒童若不是年紀太小（三歲），則認知的部份即使在數個月之後，依然有持續的效果，而認知有多少成分可以轉化為實際的行為，需有更多的實證研究來作進一步的探討。

對於一般「孩童性受虐預防課程」（Chil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mes，簡稱CSAPP）的省思。在1991年Robert Webster的一篇報告中提出，目前在學校中所使用的預防教育課程，如「孩童性受虐預防課程」（CSAPP）只是提供學生錄影帶的教學放映，而對於老師們也僅止於提供30分鐘的訓練課程。更實際的是，大部份的CSAPP均未被有效評估，甚至有些是具反效果的，為此反而提供令兒童困惑的訊息或建議。

CSAPP最大的弊病在於忽略孩童的普遍性及個別需要、設定不切實際的目標，如授權給孩子，傳授孩子們具潛在危險的敵對態度，及忽略兒童的性意識與性好奇。舉個例子來說，兒童性受虐預防課程的兩個二級預防目標是：第一鼓勵孩童早點舉發性受虐事件；第二鼓勵兒童透露自身的受虐事實。兩者均是好的立意，但接收訊息（性受虐事實的揭露）的老師若是未接受良好、適當的訓練，甚至無法有正確、適當的回應時，它們反而會帶出反效果。眾所周知，接收性受虐消息的聆聽者的反應態度關係著此兒童的未來發展，不正確的反應態度只會加深孩童受創的心靈，甚至會讓孩子不敢或不願意再透露實情，使他們無意尋求大人幫助。而站在第一線的老師是兒童最有可能傾吐或透露性受虐實情的對象，但是許多未受過訓練或訓練不完整的老師也在使用、推動此種教材。

四、預防課程的反省

針對CSAPP，Webster提出幾點質疑：

1. 授權給孩子---權利（power）和被接納（acceptance）的對立：孩童與大人的需求點是不同的！成人的安全感是建立在權力的獲得上，而被接納與否為次要的需求。孩童的情況則相反，他們對這世界的安全感是奠基於被接納與否的基礎關係上，權力為其次。孩童對「被支持」及「與他人關係的相連接結」之需求是大過於成人的。再加上傳統的權力運作模式是伴隨著對等的責任和義務，而年幼的孩童是否真有能力去擔負成人世界中的責任與義務。

2. 敵對態度的教導是否恰當：教導孩子與歹徒抗爭的敵對態度：教